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千慧

代　理　人　王瑩婷律師

相　對　人　陳姜煥

楊千慧即楊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相對人陳姜煥供擔保後，本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字第五八七三一號拆除地上物強制執行事件就登記為相對人楊千慧所有桃園市〇〇區0000000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二四六六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總經理即案外人王品元（原名王崑成）前於民國92年3 月間，代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610萬元向案外人李國購買桃園市〇〇區0000000段0000000 0000 地號土地（下逕以地號稱之，並合稱系爭土地），因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無法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乃借名登記在相對人楊千慧名下，並於王品元代聲請人與李國所簽立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載明「指定登記在相對人楊千慧名下」。嗣相對人楊千慧因與案外人桃園市新屋區農會（下稱新屋農會）間之債務，經新屋農會就系爭3 筆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由相對人陳姜煥拍定取得314 地號土地；復因相對人陳姜煥就其與相對人楊千慧間拆除地上物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對相人楊千名下之312 、313 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此部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惟聲請人已對系爭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466號），爰聲請於前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以保障人民之權利。從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停止，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業經本院調取109 年度訴字第246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且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四、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 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債權額為59萬2,601 元，相對人陳姜煥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前述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故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依據。又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係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 年4 月及2 年。茲以聲請人提起本訴所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3 年4 月為計算基準，則相對人陳姜煥因停止執行所可

能遭受之損害，即相當於上開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取得債權額之利息損失，以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即9萬8,767元（計算式：592,601元x 5％x【 3+（4/12）】＝98,7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考量本件訴訟可能因分案、送達、移審或其他原因致程序延滯，使相對人陳姜煥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認聲請人應以10萬元供擔保為適當。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顏崇衛